

水井渠煤矿煤炭资源整合项目（90 万吨
/年调整至 300 万吨/年）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书

神木市大柳塔镇水井渠煤矿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 3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2.2 公开方式-网络	- 3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
3.2 公示方式	- 5 -
3.2.1 网络	- 5 -
3.2.2 报纸	- 5 -
3.2.3 张贴	- 5 -
3.3 查阅情况	- 5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5 -
4 报批前公示	- 5 -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5 -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 -
7 其他	- 5 -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 5 -
7.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 6 -
8 诚信承诺	- 6 -
9 附件	- 6 -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影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本次拟实施水井渠煤矿煤炭资源整合项目（90 万吨/年调整至 300 万吨/年）重大变动在建设期和运行期将会对周边环境质量、生态环境及社会经济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公众的利益，我公司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开展较为全面详细的公众参与活动，通过公众参与的调查研究，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认识程度，反馈给本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使工程的设计更加完善合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陕西中环智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井渠煤矿煤炭资源整合项目（90 万吨/年调整至 300 万吨/年）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西北在线》：上发布“中交天和西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盾构机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的相关内容。

公示内容包含：（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

2.2 公开方式-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选取的网络为《西北在线》（网址：<http://www.xbxxb.com/>）。

《西北在线》系西北新闻门户网，是在陕西省委、省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联合指导、管理、监督下，由西北信息报社主管、主办，以新闻资讯、服务信息为主的大型综合性网上新闻发布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的规定，公示发表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示详情如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3.2.2 报纸

3.2.3 张贴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内，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留有电子版及纸质版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查阅诉求，也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4 报批前公示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且在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质疑，因此未开展其它方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工作程序组织了公众参与活动，于2023年10月23日在《西北在线》上对项目概况及环评信息情况进行了首次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任何意见，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采纳承诺书见附件3。

7 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完成后，我公司已经将本项目的公示信息（网站截图、报纸）存入我公司档案处，以备随时查阅。

7.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公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西气东输三线至商商线联络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做出承诺，具体见附件4。

9 附件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征求意见稿公示

附件3：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承诺书

附件4：诚信承诺